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怡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及**  
**(B) 持續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於2017年10月16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代價為2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目標公司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獨家擁有。待及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集團從事目標業務及向(其中包括)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以及硬件及軟件整合。有關提供服務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進行，並將由工程服務總協議(或MES協議)規管。

MES協議的概要資料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待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財政年度，據MES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及2018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待完成交易後，M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MES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MES總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MES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MES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有關通函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

## 緒言

於2017年10月16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代價為2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目標公司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獨家擁有。待及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2017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買賣協議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賣方因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亦為董事會主席。

### 主體事項

- (1) 待售股份包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待售債務，截至2017年8月31日約為11.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9百萬元)，將(緊接完成交易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整筆免息股東貸款。

待售債務收購價等於待售債務截至完成日期的面值。待售股份收購價等於待售債務代價與收購價之間的差額。

## 代價

代價23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表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按金5百萬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1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及
- (iii) 餘額(「預扣結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才支付：

完成交易後，賣方與買方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聯絡中國稅務總局，以盡快確定賣方就收購事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收益應付予中國稅務總局的所得稅(如有)金額。倘相關所得稅由賣方全數支付，則買方須將所有預扣結餘發放予賣方。然而，倘相關所得稅由買方全數或局部支付，則買方須向賣方發放一筆等於預扣結餘減相關所得稅金額的款項。倘由買方支付的相關所得稅部分大於預扣結餘，則賣方同意於上述買方(或其代理)付款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所得稅與預扣結餘之間的差額。根據買賣協議，倘相關所得稅金額大於預扣結餘，而且該金額由賣方支付，則買方只須向賣方發放所有預扣結餘，而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代價乃經考慮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擁有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適用的可資比較價盈率、目標集團的前景在內等因素及賣方與買方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後釐定。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依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後達致。目標集團的估值結果按市場法估計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約為37.6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 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且於完成交易時維持達成(或(倘適用)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豁免)，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賣方就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涵蓋與中國目標公司有關的事宜，而且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B)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
- (C) (如有需要)已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文；
- (D) 買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目標業務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需及適合進行的相關活動、業務、資產、負債、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態的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的其他方面)結果；
- (E) 買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合理信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沒有誤導成份，而且賣方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者)；及
- (F)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轉讓以成為由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並且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或有關人士取得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授權及許可。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截止日期(即2017年12月29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文(b)項所載不可豁免者除外)，而且該豁免可以受限於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刊發本公告外，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可以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目標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載列目標集團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合併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7.9	9.3
除稅後純利	5.9	7.3

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 買賣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a)除經事先書面通知獲買方同意其累計或產生並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衍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外，目標集團概無結欠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或其他人士)其他借款、責任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及(b)(除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示者或簽署買賣協議前向買方明確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外)集團公司概無以任何形式作出任何擔保。倘發生任何違反上述聲明或保證的事件，則收購價將予以下調，而減幅將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的總額。

此外，賣方亦(條件是交易完成)以買方(為其本身及為信託人代表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買方或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該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約，引致該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累計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懲罰、負債、行動及訴訟作出彌償。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目標業務。預計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為其管理範圍內居住社區的居民提供更佳及更全面的物業管理服務，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賣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集團從事目標業務及向(其中包括)私人集團(即由孟女士的配偶控制(或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由彼擁有)之有關公司)及孟女士的集團(即除本集團外，由孟女士控制(或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由彼擁有)之有關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以及硬件及軟件整合。有關提供服務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進行，並將由MES協議規管。

待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MES協議

MES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訂約方： (i) 番禺祈福新邨(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祈福護老公寓(為其本身及代表孟女士的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為訂約一方，兩間公司均作為接受方；及

(iii) 中國目標公司，為訂約另一方，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初步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

MES協議的年期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延長三年，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



主體事項： 為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工程及維修服務(關於資訊科技、保安系統及硬件和軟件整合)

定價政策： 就工程服務而言，價格乃由相關人士按項目基準透過競標程序釐定，當中會考慮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和採購材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員工薪酬及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服務費，另加介乎約30%至45%的加成百分比，該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釐定。

就維修服務而言，價格乃由相關人士參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MES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根據MES協議提供服務受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 (i) 完成買賣協議；
- (ii)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MES協議；及
- (iii) 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其他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刊發本公告外，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 定價方法及程序

訂立買賣協議前，當目標集團獲邀參與競標程序時，競標團隊(將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會進行初步成本及定價分析，並據此為工程服務定價，以確保競標條款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

待完成交易後，競標團隊(將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可能指派之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將根據上述已確定原則釐定工程服務價格，及就提供予私人集團及／或孟女士的集團之任何工程服務而言，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價格及條款。

就維修服務而言，價格乃由以下各項釐定：

- (i) 相關工程服務合約金額約8%至15%；及
- (ii) 相關人士參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根據MES協議，本集團將於期內各歷年結束前諮詢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於下一歷年可能透過競標獲授之潛在項目，及將(如適用)於受邀請時就有關項目投標。

### 歷史交易記錄

就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目標集團向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類似工程及維修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財政年度	20.5
2016財政年度	31.9
2017財政年度(直至2017年8月31日；見下文附註)	24.8

附註：截至2017年8月31日，就目標集團向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工程及維修服務應計之服務費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根據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之尚未履行工程及維修服務合約，就整個2017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提供予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之工程及維修服務之預期服務費為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於完成交易預期將於2017年年中或年底發生，故來自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之有關服務費金額預期少於人民幣1.3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2018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財政年度	75.0

上文所載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預期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透過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之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之競標，及預期將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履行之尚未完成服務的合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 (B)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由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所作之任何修改指令產生之估計交易金額；
- (C) 就過去三年已執行及完成之項目所需之維修服務；
- (D) 目標集團競投工程項目之估計中標率，乃基於過往中標率及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年之參與率得出；及
- (E) 對有跡象進行投標但尚未發出邀請及／或授出之潛在項目之估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

- (A) ME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2018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訂立MES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中包括)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工程及維修服務。董事認為，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繼續向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ME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財政年度，據MES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及2018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待完成交易後，M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其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四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餐飲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即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孟女士。賣方於目標集團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大致上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私人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管理、醫院及醫療服務、教育以及醫藥及醫療服務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的配偶。

孟女士的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長者、婦產及幼兒護理以及信息科技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女士。

## 一般事項

鑒於孟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MES協議的權益，孟女士已於2017年10月16日為考慮有關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MES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基於孟女士(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買賣協議及MES協議的權益，孟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即El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除孟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MES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前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湛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組成。其將就買賣協議、MES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MES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MES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所有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預期有關通函將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待售債務收購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待售債務價格
「待售股份收購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待售股份價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祈福護老公寓」	指	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孟女士的集團的成員公司
「番禺祈福新邨」	指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並於當日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初步為23百萬港元，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有關詳情於上文「代價」一節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2)M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該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i)於完成交易前，不包括目標集團；及(ii)於完成交易後，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湛先生、羅君美女士及麥炳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M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MES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MES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有關MES協議的2018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工程服務總協議」或「MES協議」	指	本公司與番禺祈福新邨(為其本身及代表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祈福護老公寓(為其本身及代表孟女士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協議，據此，於該協議所列明由目標集團向私人集團及孟女士的集團提供的若干工程及維修服務的條款受到監管



「孟女士」或「賣方」	指	孟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孟女士的集團」	指	受孟女士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擁有)的該等公司，惟本集團除外
「孟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或其授權機關
「私人集團」	指	受孟女士的配偶控制(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的配偶擁有)的該等公司
「買方」	指	青美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所得稅」	指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及／或上述國家稅務總局就收購事項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收益所頒佈的其他條文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其授權機關的有關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債務」	指	於完成交易時由賣方向買方指派的股東貸款，相當於由賣方(或其聯繫人)或由其作為代表向目標集團支付的未償還貸款面值，並受限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免息貸款，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額約為11.4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及硬件及軟件整合的業務，當中大部分由目標集團按個別項目提供
「目標集團」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的統稱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	指	怡南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暉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科健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偉剛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1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